**未经我所同意，不得将本函及本函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**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**

**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**

固收部反馈函（公）〔2021〕第49号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所依据相关法规对2021年11月16日受理的《关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：

一、截至2021年6月末，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401.34亿元，其中公司债券余额192.6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发行人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27.4亿元。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债务规模、债务结构、债券发行计划，补充披露本次债券规模的合理性并细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。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根据募集说明书，截至2021年6月末，发行人金额超过5,000万元的未决诉讼、仲裁事项超过二十起，对相关诉讼事项确认减值准备、公允价值变动（损失）或预计负债金额合计为95,975.42万元。请发行人根据相关未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、风险敞口等，定量说明减值准备、公允价值变动（损失）或预计负债金额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，并补充披露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。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，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；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但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；或未在延期时间内提交前述相关材料且未申请中止审核的，本所可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。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，请致电本所联系人（姓名及电话附后）。

审核员：曹女士、侯女士

电话：0755-88668991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1年11月29日